



中国民用航空局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21-10

生效日期:1996年10月1日

批准放行证书 / 适航批准 标签的使用程序

航空器适航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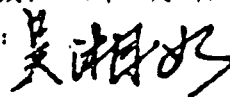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适航管理程序

编 号:AP-21-10

生效日期:1996年10月1日

批准人:



“批准放行证书 / 适航批准标签” 的使用程序

1. 总则

1.1 依据

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件合格审定程序》(CCAR-21)制定。

1.2 适用范围

为了指导适航检查员和委任代表正确地使用和填写AAC-038表格“批准放行证书 / 适航批准标签”(附录1),特制定本程序。

本表格用于:

- (1) 制造符合性检查;
- (2) 国内适航批准;
- (3) 出口适航批准;
- (4) 在维修、预防维修及改装后返回使用。

2. 用于制造符合性检查时表格的使用(仅用于原型产品和试验

件)

- 2.1 在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适航部门用此表记录原型产品和试验件的符合性。
- 2.2 当此表用作原型产品或试验件的符合性证明时,按照型号合格审定大纲的要求,应附有一份制造商的“符合性声明”(AAC-037表格)和“符合性检查记录”(AAC-034表格)。
- 2.3 当试验件是供应商制造的,应由适航检查员或生产检验委任代表做符合性检查,在确认符合设计后,签发此表格。并将此表格挂在试验件上。
3. 用于国内适航批准时表格的使用(仅用于新出厂的产品,包括: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
 - 3.1 对每一台(或一批)新出厂的产品及材料,零部件或机载设备,在经过适航性检查,确认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时,可由适航检查员或生产检验委任代表签发此表格。
4. 用于出口适航批准时表格的使用
 - 4.1 CCAR21.98(二)规定“对于Ⅱ类产品,在民航总局确认产品符合下列规定后(本条(四)项规定除外),申请人可以得到民航总局或民航总局授权代表签发的出口适航批准标签”。并且,CCAR21.98(三)规定,对Ⅲ类产品,申请人可获得由民航总局或其授权代表签发的出口适航批准标签。
 - 4.2 只有获得生产批准书(即生产许可证,生产检验系统批准书,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和技术标准规定批准书)的制造商(或它授权的供应商)可以由适航检查员或在民航总局授权下由生

产检验委任代表对其生产的Ⅱ、Ⅲ类产品签发此表格作为出口适航批准证书。

4.3 当此表作为出口适航批准证书时,由适航检查员或生产检验委任代表签发此表。

5 返回使用时表格的使用

5.1 维修许可证持有人在完成产品及其零部件、机载设备的维修工作后,由维修监督委任代表或授权的放行人员签发此表格作为适航证明文件。

6. 一般程序

6.1 随产品的原件

表格的原件应随产品到目的地。如需要也可将表格折叠后放入信封并附在产品上。像任何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样,由颁证人保存每个表格的复印件。无论是存档或是存入含有表格内所要求的所有数据的安全数据库,保存期至少2年,以供适航部门复查。

6.2 为出口批准重新签发

如果生产批准书持有人为国内适航批准目的已经为某产品获得了此表格,此表格不能用作出口适航批准证件,必须根据本程序有关出口批准的要求重新签发。为了符合CCAR-21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应确定进口国的特殊要求已经满足。

6.3 许多进口国家已经通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如果某产品附有用于国内适航批准或返回使用目的的本表格,将不要求重新签发出出口适航批准。在这种情况下,本表格的签发人负责确

定产品进口国的要求,包括如为出口目的是否需要重新填写新表格。在表格13栏中说明表格用途的状态,如国内适航批准或出口批准。

6.4 签署控制

委任代表或适航检查员在签署表格时,应采用手签方式。委任代表只能在其所在的工厂执行签署。

6.5 表格的复制

在保证准确和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计算机印刷或复印机复制。但是,在计算机印刷时,不能改变表格的内容和格式,也不能增添或删减任何字。允许预先印好一些信息,例如栏1.,2.,3.,4.,14.和19.内的信息。可以稍微改变一点栏目的尺寸,但是必须保证表格容易辨识。

7. 填表程序和要求

7.1 栏1 国家

填中国,也可以预先印刷上。

7.2 栏2

当用作本程序第2节的用途时,应在“符合性”前的方框内打“×”的记号;当用作本程序第3.,4.,5.节的用途时,应在“适航性”前的方框内打“×”的记号。

7.3 栏3 证书编号

7.3.1 填写生产批准书或维修许可证的编号,或其它能证明产品的生产是适航部门批准的证书编号,以及系列号以便追踪。

7.3.2 如果供应商被授权直接发货,且他是生产批准书持有人,应填

该供应商的生产批准书证件编号。

7.3.3 当用作本程序第2节作用时,填写相关的项目号及系列号以便追踪。

7.4 栏4 机构

7.4.1 填写生产批准书持有人的公司名称和地址。

7.4.2 当生产批准书持有人授权供应商直接发货时,应同时填写生产批准书持有人和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7.5 栏5 工作单/合同单/发货单

7.5.1 填写与装箱清单或维修放行单有关的合同单、工作单或发货单编号。

7.6 栏6 顺序号

7.6.1 可以为每个零件号颁发一份单独的表格,也可以对多个零件号颁发一份表格。当是多个零件时应编顺序号并填入此栏。

7.7 栏7 内容

7.7.1 填入设计资料表明的产品名称或描述。如果没有设计资料,可以参照零件目录、翻修手册等给出产品名称或描述。

7.8 栏8 件号

7.8.1 填入设计资料表明的产品图号

7.9 栏9 适用性

7.9.1 填入产品所需安装到的飞机、发动机或螺旋桨的型别。如果某个产品可以安装在一个以上的型别,则应填入所有适用的型别。如果某个产品是通用件,则填入“各机型通用”。

7.9.2 对TSO项目,由于其安装适用性要在安装时确定,所以仅填入

“TSO项目,N/A”即可。

7.9.3 栏9的内容仅与基本型号或型别有关,它并不构成核准安装某产品到一个特定的飞机、发动机或螺旋桨等上。产品的使用者或安装者负责参照翻修手册、服务通告等来确认该产品安装于哪一特定飞机、发动机或螺旋桨。

7.10 栏10 数量

7.10.1 填入同一名称或描述的产品数量。

7.11 栏11 系列号/批号

7.11.1 填入每一发运产品的系列号或批号。如果既没有系列号,又没有批号,填入“N/A”。

7.12 栏12 产品状态

7.12.1 对于新制造的产品填入“新的”。

7.12.2 对于已经重新翻修完成的产品填入“新翻修的”。

7.12.3 对于作为型号合格审定大纲的一部分所提交的产品填入“原型机”或“试验件”。

7.12.4 对于符合CCAR-21第九十四条要求的产品,填入“出口”。

7.13 栏13 附注

7.13.1 填入任何能够支持使用者或安装者最终确定栏7中列出的产品的适航性的信息或参考资料。每一说明都必须与栏6中序号一一对应。

下面给出一些信息的例子:

(a) 任何限制(如:仅用于原型机)

(b) 代替批准的零件号(即设计更改及不同供应商用的不

同伴号)。

- (c) 符合或不符合适航指令或服务通告。
- (d) 有关有寿命限制的零件的信息。
- (e) 制造、固化、货架寿命等信息。
- (f) 当用作出口时,英文“EXPORT”一词应大写。还应列出进口国的特殊要求。
- (g) 当用作符合性检查时,给出产品用途的解释(即型号合格证、设计资料批准之前的原型机;仅用于试验机等)。与符合性检查有关的信息,(如设计资料 名称、编号、更改版次、日期,项目号以及“符合性检查请求单”(表格AAC-121)给出的特殊说明)都应填入此栏。
- (h) 当用于备件时,填入CAAC-PMA零件或CTSOA产品的标识。
- (i) 当用于由CCAR-145维修单位返回使用时,此栏应填入所完成的工作及日期、执行者姓名。
- (j) 如果产品是从仅依据TC生产的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上拆下,则应注明TC号。
- (k)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符合CCAR145.49维修准则的要求而使用了其它文件如工作指令或工作流程卡,则应在该栏目中引出。

7.14 栏14 新产品

(可预先印刷)

7.15 15栏 使用过的产品

(可预先印刷)

7.16 栏16 批准人签名

7.16.1 此栏为适航部门适航检查员及授权的委任代表签署的位置。签署应采用手签。

7.17 栏17 批准人姓名(打印的)

7.18 栏18 批准日期

7.18.1 确定产品适航性并签署此表格的日期

7.19 栏19 中国民航总局授权

填入适航检查员所在单位名称或委任代表的证书编号(可预先印刷的)。

8. 附则

8.1 本程序由民航总局适航司负责解释。

8.2 本程序自1996年10月1日生效。

附录1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表格AAC-038)

附录1

1 国家 Country		2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性 Conformity <input type="checkbox"/> 适航性 Airworthiness 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3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Ref No.	
4 单位 Organization					5 工作单/合同单/货单 Work Order/Contract/Invoice		
6 序号 Item	7 内容 Description	8 件号 Part No.	9 适用性 Eligibility *	10 数量 Qty	11 系列号/批号 Serial/Batch No.	12 产品状态 Status/Work	
13 备注 Remarks							
14 新产品 New Parts 兹声明上述产品除第13项的其它规定以外,已按照上述国家适航条例进行制造/检查,并且该产品(出口产品)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资料和进口国提出的专用要求。 Certifies that the part(s) identified above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block 13 was (were) manufactured / insp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d country and/or in the case of parts to be exported with the approved design data and with the notified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15 使用过的产品 Used Parts: 兹声明上述产品除第13项的其它规定外,已按照上述国家适航条例和进口国通知的特殊要求进行了工作,该产品处于安全可用状态可以批准放行使用。 Certifies that the work specified above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block 13 was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irworth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d country and the notified special requirements of the importing country and in respect to that work. the part(s) is (are) in condition for safe operation and considered ready for release to service. (over)			
16 批准人签名 Signature		18 批准日期 Date		19 中国民航总局授权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AAC			
17 批准人姓名(打印的) Name(printed)							

* 参阅产品目录详细查找适用性

Cross-check eligibility for more details with parts catalogue

批准放行证书 / 适航批准标签

AUTHORIZED RELEASE CERTIFICATE/AIRWORTHINESS APPROVAL TAG

使用者 / 安装者 职责

USER/INSTALLER RESPONSIBILITIES

- (1) 必须明确: 本文件并不批准零件 / 组件 / 部件可以装到有关产品上。
- (2) 当使用者 / 安装者使用的是所在国适航当局的条例, 而不是本表第 1 项中所指国家适航当局的条例时, 使用者 / 安装者必须保证所在国的适航当局能接受所指国家适航当局批准出口的零件 / 组件 / 部件。
- (3) 表中第 14 项、第 15 项的陈述, 并不说明本表是安装批准。在所有情况下, 航空器使用前, 航空器使用者 / 安装者应把按本国适航条例颁发的安装批准放入维修记录中。

(1) It is important to understand that the existence of this document alone does not automatically constitute authority to install the part/component/assembly.

(2) Where the user/installer work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of an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different than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user/installer ensures that his /her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accepts parts/components/assemblies from the Airworthiness Authority of the country specified in block 1.

(3) Statements 14 and 15 do not constitute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n all cases the aircraft maintenance record must contain an installation certificatio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regulation by the user/installer before the aircraft may be flown.